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3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（新塘） 至汕尾铁路项目惠州段建设用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（博罗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博府请〔2023〕57号）、《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（惠城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惠城府〔2023〕54号）、《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（仲恺高新区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惠仲管委〔2023〕16号）、《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（惠阳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惠阳府〔2023〕22号）、《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（惠东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惠东府〔2023〕55号）

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博罗县、惠城区、仲恺高新区、惠阳区和惠东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18.0466 公顷（其中耕地 43.1762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4.27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4.264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873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1.35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